

无锡高新区(新吴区)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锡新安环〔2017〕49号

关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环太湖高速南侧、通祥路东侧、薛典路西侧地块环保预审意见

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，你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环太湖高速南侧、通祥路东侧、薛典路西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》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，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一、经规划调整后，原则同意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环太湖高速南侧、通祥路东侧、薛典路西侧地块作为商住用地开发建设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该地块满足《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（暂行）》（HJ 350-2007）中的A级标准。

三、根据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》和《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通风隔声门窗，同时沿道路一侧种植高大乔木，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。

四、项目设计、布局时需考虑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做好相应防范措施，避免后续信访纠纷，地块侧环太湖高速公路须安装隔声屏。

五、本地块进驻项目环评手续须另行报批。

请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隔声屏安装工作，并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特此意见。

